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林志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係喪失系爭本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付款地	發票地
柯裕祥	86年6月21日	100,000元	86年7月21日	空白	空白